

資訊局111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打造市民共享的智慧城市

貳、使命

善用新科技，替城市創新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透過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（TPMO），以公私協力及公民參與方式，引進民間資源與創意，讓創新科技與應用能在臺北市進行實證，讓臺北變成一座「Living Lab」，將持續推動1+7領域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運作，同時強化 Top-Down 政策與 Bottom-Up 解決方案之相互串聯，藉由 PoC 場域驗證引進產業創新思維與解決方案，後續以 OA 機會評估機制（Opportunity Assessment）作法，期能將創新智慧化解決方案轉換為市府政策，提升本市生活品質。
- 二、為追求服務創新 (Service Innovation)，實現數位治理 (Digital Governance)，導入政府企業架構 (Government Enterprise Architecture, GEA) 之基礎框架、制度、標準，提升業務流程梳理與資訊系統盤點規範能力。
- 三、透過辦理專業資訊課程與技術認證課程，強化資訊同仁的資訊專業能力與培育數位人才，並提升同仁專案管理、執行的能力，以提升工作效率。
- 四、從資訊基礎課程強化市府一般同仁對於資訊觀念的理解，並能透過新興科技提升工作效率，並養成資訊安全防護觀念，提升本府一般同仁資訊素養。
- 五、推動市民免費數位訓練，針對銀髮族、新移民、原住民等提供多樣化、貼近需求的客製化資訊課程，提升其公平參與數位社會的機會。
- 六、建立臺北大數據中心 (Taipei Urban Intelligence Center, TUIC)，以府級視野整合市政資訊，彙整跨領域及局處之各型態資料，支持營運決策之優化及治理，並將以即時且動態之資訊回饋，輔以智慧城市之發展。
- 七、輔助機關利用數據協助城市問題管理，發掘本府各機關業務運作面臨或潛藏之城市管理問題，並藉由本府各項施政儀表板之建立，輔助決策及問題監控，以全方位提升政府服務能力，打造成為真正服務型之智慧政府。
- 八、推動表單電子化，依業務運作需要協助輔導各機關，並透過數位表單整合平臺開發及導入電子化表單服務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
- 九、推動政府資料整合平臺，提供跨機關系統之資料介接及查詢，以提供免書證服務、簡化民眾申辦程序，同時便捷內部行政作業。
- 十、確保市政大樓共用機房正常運作並建立私有雲資源池管理機制，提供各機關能更靈活運用資訊基礎設施資源以節省公帑。
- 十一、持續提供本府骨幹網路及端點之資安防護，並協助資安責任等級 B、C 級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及通過資安職能訓練，提升專業能力；且透過線上資安通識課程，強化一般同仁資安認知與意識。
- 十二、持續維持市民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品質，確保網路服務高可用性，並以需求導向佈署熱點，提供安全、可靠且快速之網路環境，以因應本府各機關資訊化業務發展需求。
- 十三、推動本府智慧支付平台「pay.taipei」並持續導入本府各項公共費用以及多元繳費工具，使民眾可線上繳納稅費、規費與罰鍰，亦提供櫃台、繳費機、場館門票掃碼付款，各機關局處不需再耗費資源開發支付系統，並持續擴大本府無現金政策應用場域。
- 十四、發展臺北市市政服務單一識別及台北通服務，提供市民可利用台北通做為數位鑰匙，快速登入使用本府各機關線上（Online）及線下（Offline）之個人化服務。
- 十五、透過資訊一條鞭，統合運用各機關資訊人力資源，使本府資訊發展政策及各機關資訊化業務能順利推動，俾於智慧化政府時代，發揮更大的價值。
- 十六、推動本府資料整合、流通及應用，訂定本府個資與資安政策指引，期建立完善的資料治理框架及機制，在未來市政推動上強化「數位便民」同時兼具「個資保護」。
- 十七、以發展便民服務 App 為核心，相關個人化服務以及資訊服務整合皆以台北通 App 為主軸線提供服務。各機關業務所需發展之 App 以領域分工方式提供整合性服務。搭配年度 APP 檢核與審查機制，進行 App 下架或整合之評估與依據。
- 十八、持續朝數位便民方向前進，結合局處業務擴增「里辦數位便民系統」功能，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內容及體驗，有效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與公部門行政效率。
- 十九、為落實本府全面 e 化政府，加速各機關全面無紙化，將導入表單、流程、視覺化分析等 e 化應用工具，搭配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及諮詢輔導服務，協助各機關人員以既有工具，快速進行機關業務電子化。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管理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行政管理、會計、人事及政風等業務。
貳. 資訊管理業務	一. 資訊管理、推動及應用作業	<一>資訊綜合規劃推動	<p>1.推動智慧城市：透過「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」，持續以1+7領域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運作，同時強化 Top-Down 政策與 Bottom-Up 解決方案之相互串聯、結合公民參與，並透過年度創新實證徵獎活動選拔優質試辦專案，鼓勵更多業者透過「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」提供創新優質的智慧化解決方案，提升本市生活品質，並加強國內外智慧城市推廣，形塑臺北智慧城市之國際形象。</p> <p>2.推動國內外資訊交流：</p> <p>(1)參加國際智慧城市展覽暨城市交流會議，藉由參展及觀摩，宣傳本市智慧城市推動成果，學習國際展覽經驗，透過城市交流及媒合會議，分享及交換意見，深化城市合作。</p> <p>(2)辦理或協助外賓參訪本府資訊建設。</p> <p>(3)籌劃辦理智慧城市展。</p> <p>(4)籌劃辦理智慧城市國際論壇。</p> <p>3.辦理本府推動資訊建設成果整體宣導及應用推廣作業（含資訊月展示活動），以提升市民認知及使用率。</p> <p>4.辦理多元化市民免費數位訓練，提升市民資訊素養及強化資訊應用能力。</p> <p>5.辦理本府員工資訊數位素養教育訓練或研討會。</p> <p>6.強化資訊人員專案管理與專業能力養成。</p> <p>7.提升一般人員資訊認知與強化資訊安全素養。</p> <p>8.為追求服務創新(Service Innovation)，實現數位治理(Digital Governance)，導入政府企業架構（Government Enterprise Architecture, GEA）之基礎框架、制度、標準，提升業務流程梳理與資訊系統盤點規範能力。</p> <p>9.審議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計畫、概算及資訊業務評核：</p> <p>(1)籌組本府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專案小組。</p> <p>(2)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年度資訊預算編列原則。</p> <p>(3)函請機關於資通訊計畫管理系統提報年度資訊計畫。</p>

		<p>(4)透過資通訊計畫管理系統，推動各項資訊行政、資訊計畫執行管考、年度資訊作業計畫及概算無紙化審查等作業。</p> <p>(5)辦理本府各機關資訊業務評核。</p> <p>10.避免糾紛爭議或處理訴訟，透過分析國外科技法律問題及實務作法，協助各業務單位解決所遭遇之法律爭議問題；分析新興科技法律議題，俾供施政參考。</p> <p>11.推動.taimei 頂級網域營運管理、加強國際合作及行銷推廣。</p> <p>12.建立臺北大數據中心（Taipei Urban Intelligence Center, TUIC），提供跨領域資料匯流、介接、應用、數據分析及操作環境，以推動跨領域資料應用專案，協助各局處討論資料分析應用，並逐步建立資料應用模型，促使市府資料交換格式建立，逐項建立臺北市政府跨領域資料交換格式協定。以利推動本府跨領域數據整合、分析，協助府級政策擬定，更提升施政決策之效能及品質。</p> <p>13.強化本府資訊一條鞭管理機制，辦理本府資訊人力有關任免遷調、培訓發展及獎懲考核等之評核、建議、規劃等事項，並襄助各機關強化本府資訊人力之職能，俾有效推動本府各項 e 化作業。</p> <p>14.奠定本府資料治理之基礎： 透過資料治理委員會之運作，協助各局處於系統建置涉機敏與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或取用他局處資料上，釐清法律顧慮，並逐步形成規範，達到資料近用並兼具個資保護之目的。</p> <p>15.整合本府各機關會員服務，以「台北通 Taipei PASS」為核心，發展臺北市市政服務會員中心，提供台北通會員線上（Online）及離線（Offline）之使用者認證及授權服務，其中台北通 APP 包含「卡證」、「服務」、「優惠」、「帳單」等核心四大功能模塊，民眾可藉以取用各項市政服務。台北通同時以 GDS 的概念，持續推動與現有各便民服務資訊系統服務整合，並精進台北通服務設計及使用體驗。</p> <p>16.推動本府智慧支付平台「pay.taimei」並持續導入本府各項公共費用以及多元繳費工具，使民眾可線上繳納稅費、規費與罰鍰，亦可在櫃台、繳費機、場館門票掃碼付款，智慧支付平台提供一致的介接規格，提供機關及各支付業者之公共服務費用代收閘道，機關不需重複耗費資源自行開發支付系統，並持續增加合作支付業者以推動擴大本府無現金政策應用合作場域。</p> <p>17.持續優化市民服務大平臺功能，透過介接市政資料整合平台進行申辦資料驗證，輔以介接國發會 MyData 資料集平臺，透過單次身分驗證同意取得民眾個人資料來取代民眾自行上傳附件，以達到線上申辦免書證的目標，使</p>
--	--	---

		<p>申辦介面（UI）更為精簡並創造更佳的使用者經驗（UX）。</p> <p>18.以「臺北市府行動應用軟體（App）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規範本府各機關發展便民服務 App，實施有效的考評並實踐資源整合，各機關 APP 發展如需結合個人化服務會以台北通 App 為原則，同時台北通 App 也擔任資訊服務整合提供之角色，其他各機關業務所需發展之 App 以領域分工方式提供整合性服務。另每年度持續辦理 App 檢核與審查機制，從成本面、效益面、使用者回饋面等綜合面向檢討，作為 App 下架或整合之評估與依據，提升本府 App 服務品質。</p> <p>19.為能提昇服務提供端點的廣度，有效協助民政業務數位化，減少里辦公室因應活動、物資發放等所需花費的人力及紙張成本，擴增「里辦數位便民系統」功能，支持包含物資發放、活動報名、疫苗接種報名及其他業務功能，並結合多元身分識別機制，將原本里辦公室行政或便民業務原採紙本型式者，改以數位化作業，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內容及體驗，有效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與公部門行政效率。</p> <p>20.強化本府資料開放平臺，促進本府開放資料集加值應用。</p> <p>21.推動本府各機關使用報表及數據視覺化系統平臺，以輔助各機關各項市政資料數據分析、發掘與管理各機關業務運作問題，並藉由各項施政作業儀表板建立與使用，以輔助決策與問題監控，提升政府服務效率，優化服務品質。</p> <p>22.推動數位表單整合平臺，作為本府各類業務表單電子化服務之基礎建設，提升行政效能。推動電子請購暨核銷系統，藉由請購、核銷、會計、支付等流程實施電子化一貫作業，達到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等目標。</p> <p>23.推動資訊服務管理系統，作為本局導入 ITIL 制度之流程管理工具，以建立本局維運管理中心，從而提升本府資訊服務品質。</p> <p>24.推動1999市民熱線優化服務，運用1999派工系統作業平臺，提供市民生活環境與服務之良好品質。</p> <p>25.推動電子公文線上作業，縮短公文傳遞時間及減少公文傳遞人力，加速公文處理效率，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。</p> <p>26.推動議會案件管理系統，提升管考機能，強化時效管制及控管資料填報流程，以提升作業效能。</p> <p>27.推動電子公務處理系統，藉由行政公務處理單一作業窗口之建立，有效提升行政效率。</p> <p>28.推動薪資發放管理系統，統一作業平臺，操作介面標準化，提高作業效率。</p>
--	--	---

		<p>29.推動無紙會議系統，提供會議數位化及電子簽到服務，強化內部溝通效率，降低溝通成本，並提昇減紙成效。</p> <p>30.強化本府知識管理平臺，促進組織學習、經驗傳承及創新。</p> <p>31.推動政府資料整合平臺，建立跨機關、跨系統資料查詢、電子驗證、線上查證整合查詢系統，提供免書證之便民服務。</p> <p>32.推動臺北市資料大平臺，彙整各機關可公開資料，建立統一入口網，提升訊息透明度，並提供民眾主動建議需求資料之管道。</p> <p>33.持續維護市民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品質，確保網路服務高可用度，並將資源投入至高使用需求之場域。</p> <p>34.維護並管理市政大樓共用機房，透過結構性網路佈線以易於維護與查修，並確保共用機房環控系統功能及智慧化管理機制正常維運。</p> <p>35.維護本府視訊會議系統，提供全府各機關一般會議、災防會議使用，有效提高機關間溝通效率。</p> <p>36.維護本府網路電話系統，提供全府各機關間與1999網路電話服務，降低話務費用與交通成本。</p> <p>37.維護本府資訊資產管理制度，提升資訊資產有效運用及安全性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等風險所造成之傷害，透過資訊資產資料自動收集、儲存、處理及分析機制，完成資訊資產管理系統進行資安健診、政府組態管理。</p>
	<二>資訊設備網路管理	<p>1.持續優化雲端營運中心基礎架構以提升資源可用性、可靠度，並整合各機關資訊系統納入雲端營運中心，維護虛擬環境資源池，使空間更有效運用並達到節能減碳目的。</p> <p>2.辦理全府個人電腦共同供應契約租賃服務，提升設備與服務品質並簡化機關採購行政程序與節省公帑。</p> <p>3.鞏固資通訊安全防護體系，建立防禦縱深架構，以降低風險。</p> <p>4.提供本府各機關個人電腦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、Microsoft Office 及 Client 端等相關微軟軟體版權合法使用，授權含升級至最新版及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。</p>
	<三>市政資訊系統規劃推動	重新檢討陳情、派工業務流程，進行陳情案件處理流程改造，規劃建置整合系統，從收案、分案、處理、列管、回復、結案、分析，提供單一系統一致化處理，加速市政建議處理及回應。
參. 一般建築及設備	一. 其他設備 <一>市政資訊系統建置(110-111年)	計畫案件管考系統、研究發展計畫管理系統開發已逾10年，爰辦理系統翻新，提升本府計畫管考，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績效，深化計畫審議與管考內涵，掌握各局處施政成效或特定計畫執行進展。

備			
肆. 第一 預備 金	一. 第一 預備 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。